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新建年产 5200 吨 PP、PE、PVC 塑料造粒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定州市鑫通塑胶制品厂
编制日期：二〇二一年七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 5200 吨 PP、PE、PVC 塑料造粒项目		
项目代码	2020-130689-29-03-000179		
建设单位联系人	秦老黑	联系方式	13463859550
建设地点	河北省定州市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初加工区 2 号路 56 号		
地理坐标	（114 度 55 分 38.086 秒，38 度 23 分 5.27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85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 废塑料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定州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定行审项目（2020）332 号
总投资（万元）	750.00	环保投资（万元）	15.00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项目总体规划方案》 审批机关：定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项目总体规划方案的批复（定市府批字[2014]20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补充报告》		

	<p>召集审查机关：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原定州市环境保护局）</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定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情况的函（定环规函【2018】3号）、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的函（定环函【2021】1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项目总体规划方案》、《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关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结论及审查意见，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发展主导产业为再生资源加工业、装配式建材业，配套发展产品交易及现代物流业；再生资源加工业以废塑料、废橡胶再生资源为生产原料的企业为主，装配式建材业以水泥制品和部件化制品、轻质隔板、外墙隔板及简易房组装配件企业为主。本项目为PP、PE、PVC废塑料再生造粒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初加工区2号路56号，符合《关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结论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一、“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三线一单”包括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p> <p>①生态保护红线</p> <p>根据《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全省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 4.05 万平方公里，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20.70%。其中，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86 万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0.49%，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880 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 26.02%。主要类型有坝上高原防风固沙生态保护红线、燕山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太行山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河北平原河湖滨岸带生态保护红线、海岸海域生态保护红线等。主要分布于承德市、张家口市，唐山市北部山区，秦皇岛市中北部山区，保定、石家庄、邢台、邯郸市西部山区，沧州、衡水、廊坊市局部区域。</p>

本工程位于定州市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初加工区 2 号路 56 号，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

②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环境质量底线为：根据空气质量功能区分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属二类功能区，大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地下水环境质量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③与资源利用上限分析

本项目主要资源包括：水、电，能耗量均不大，满足资源利用上限的要求。

④与负面清单对照分析

根据《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见表 1.1。

表 1.1 园区准入条件负面清单

管控类型	准入内容	本项目
产业政策准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禁止、限制类产业	不属于
	《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中禁止的项目、《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禁止、限制类产业	不属于
	《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中禁止、限制类产业	不属于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 2017 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	不属于
	《建材行业淘汰落后产能指导目录（2019 版）》中淘汰项目	不属于
	企业（已颁布相应清洁生产标准要求）清洁生产水平达不到二级水平的项目	不属于
	规划实施过程中，国家、省、市颁发的新的禁、限批文件	不涉及
	以废旧橡胶、塑料为原料，通过裂解等工艺生产化工产品、化工原料项目	不属于

			禁止新增使用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为原料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原料主要PP、PE、PVC 废料
			禁止新建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低于 30000 吨的PET 再生瓶片类项目；	不涉及
			禁止新建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低于 30000 吨的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项目；	本项目为废塑料造粒项目
			禁止新建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低于 5000 吨塑料再生造粒类项目；	本项目为废塑料处理能力为5250t/a
		再生资源加工业	禁止新建塑料再生加工相关生产环节的综合电耗高于 500 千瓦时/吨废塑料项目；	本项目塑料再生加工生产环节的综合电耗为152.4 千瓦时/吨废塑料
		禁止准入类产业污染物负面清单	禁止新建综合新水消耗高于 1.5 吨/吨废塑料PET 再生瓶片类项目与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项目；	本项目破碎、清洗消耗中水0.14 吨/吨废塑料
			禁止新建综合新水消耗高于 0.2 吨/吨废塑料的塑料再生造粒类项目；	本项目新水消耗0.03 吨/吨废塑料
			禁止新建湿法破碎、脱标、清洗等工序未实现洗涤流程自动控制和清洗液循环利用的项目；	本项目湿法破碎工序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
			禁止新建再生加工过程中产生废气、粉尘的加工车间未设置废气、粉尘收集处理设施，未经过净化处理直接排入大气环境的项目；	本项目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碱喷淋 + 低温

				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禁止新建、改扩建年综合处理能力低于 20000 吨（常压连续再生法除外）的废轮胎加工利用企业；	不涉及
			禁止新建废轮胎加工再生橡胶综合能耗高于 850 千瓦时/吨的项目；	
			禁止新建废轮胎加工橡胶粉综合能耗高于 350 千瓦时/吨（40 目以上及精细胶粉除外）项目；	
			禁止新建废轮胎热解加工综合能耗高于300千瓦时/吨项目。	
		装配式建材业	禁止新建不符合《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DB（J）/T8321-2019）要求的装配式建造项目	不涉及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在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园区准入条件负面清单内。

二、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26、再生资源、建筑垃圾资源化回收利用工程和产业化”；且项目不属于《河北省新增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冀政办发[2015]7 号）中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本项目已取得定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备案信息，备案信息编号：定行审项目（2020）332 号。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三、本项目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企业准入条件符合性分析

表 1.2 项目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企业准入条件符合性				
产业类型	推荐入区项目	禁止入区项目	本项目情况	判定
再生资源加工业	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	原料收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	本项目原料主要为 PP、PE、PVC 等废塑料	符合推荐入园项目要求
	采用先进技术、工艺和装备，提高废塑料再生加工过程自动化水平企业	生产设备在《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中淘汰类之列	本项目采用先进技术和装备	符合推荐入园项目要求
		综合耗电高于 500 千瓦时/吨废塑料	本项目合耗电 152.4 千瓦时/吨废塑料	符合推荐入园项目要求
PET 再生瓶片类企业	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30000 吨；综合新水消耗低于 1.5 吨/吨废塑料	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低于 30000 吨	不涉及	/
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	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30000 吨；综合新水消耗低于 0.2 吨/吨废塑料	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低于 30000 吨	本项目为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综合新水消耗为 0.03 吨/吨废塑料	符合推荐入园项目要求
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	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5000 吨	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低于 5000 吨	本项目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为 5250 吨；	符合推荐入园项目要求

四、项目与相关环境保护法规政策符合性

表 1.3 与《废旧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的符合性一览表			
《废旧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判定
企业的设立和布局	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是指采用物理机械法对热塑性废塑料进行再生加工的企业，企业类型主要包括 PET 再生瓶片类企业、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以及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	本项目为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	符合
	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所涉及的热塑性废塑料原料，不包括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	本项目废塑料原料主要为PP、PE、PVC等废料，不包括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	符合
	新建及改造、扩建废塑料加工企业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所在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规划、环境保护、污染防治规划。企业建设应有规范化设计要求，采用节能环保技术及生产装备	本项目用地为定州市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规划工业用地，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
	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划确定或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得新建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已在上述区域投产运营的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要根据该区域规划要求，依法通过搬迁、转产等方式逐步退出	本项目用地为定州市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规划工业用地，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符合
生产经营规模	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新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5000吨；已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3000吨。	本项目废塑料处理能力为5250吨	符合
	企业应具有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厂区作业场地面积。	本项目用地为定州市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规划工业用地，占地 2000m ²	符合
资源	企业应对收集的废塑料进行充分利用，提高资源回收利用效率，不得倾	本项目对收集的废塑料进行充分利用，禁止	符合

	综合利用及能耗	倒、焚烧与填埋。	倾倒、焚烧与填埋	
		塑料再生加工相关生产环节的综合电耗低于 500 千瓦时/吨废塑料。	本项目综合电耗为 152.4kwh/吨废塑料	符合
		PET再生瓶片类企业与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的综合新水消耗低于1.5吨/吨废塑料。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的综合新水消耗低于0.2吨/吨废塑料。	本项目为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综合新水消耗为0.03吨/吨废塑料	符合
	工艺与装备	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应具有与加工利用能力相适应的预处理设备和造粒设备。其中，造粒设备应具有强制排气系统，通过集气装置实现废气的集中处理；过滤装置的废弃过滤网应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处理，禁止露天焚烧。	本项目为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具有与加工利用能力相适应的预处理设备和造粒设备；熔融挤出机上方设集气罩，并使用软帘将其四周密闭围挡，熔融挤出废气负压收集；废过滤网集中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处理	符合
		企业加工存储场地应建有围墙，在园区内的企业可为单独厂房，地面全部硬化且无明显破损现象	本项目厂区四周建有围墙，地面全部硬化且无明显破损现象	符合
	环境保护	企业必须配备废塑料分类存放场所。原料、产品、本企业不能利用废塑料及不可利用废物贮存在具有防雨、防风、防渗等功能的厂房或加盖雨棚的专门贮存场地内，无露天堆放现象。企业厂区管网建设应达到“雨污分流”要求。	本项目配备废塑料分类存放场所。存储场所具有防雨、防风、防渗等功能，无露天堆放现象。企业厂区管网达到“雨污分流”要求	符合
		企业对收集的废塑料中的金属、橡胶、纤维、渣土、油脂、添加物等夹杂物，应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如企业不具备处理条件，应委托其他具有处理能力的企业处理，不得擅自丢弃、倾倒、焚烧与填埋。	企业收集的废塑料入厂后进行人工分拣，清除不能用的塑料、废金属等杂物。对废塑料中夹杂的砂石、泥土等无机杂质进行清洗，分拣废物外售综合利用，收集后作为建筑材料综合利用	符合
		企业应具有与加工利用能力相适应的废水处理设施，中水回用率必须符合环评文件的有关要求。废水处理后再需要外排的废水，必须经处理后达标排	企业废水排至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污水产生量较少	符合

	放。企业应采用高效节能环保的污泥处理工艺,或交由具有处理资格的废物处理机构,实现污泥无害化处理。除具有获批建设、验收合格的专业盐卤废水处理设施,禁止使用盐卤分选工艺。		
	再生加工过程中产生废气、粉尘的加工车间应设置废气、粉尘收集处理设施,通过净化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HCl经碱喷淋+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对于加工过程中噪音污染大的设备,必须采取降噪和隔音措施,企业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加工过程中噪音污染大的设备,采取降噪和隔音措施,企业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符合

表 1.4 与《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源控制技术规范》的符合性一览表

《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源控制技术规范》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判定
回收	1、废塑料的回收应按原料树脂种类进行分类回收,并严格区分废塑料来源和原用途。不得回收和再生利用属于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废塑料2、废塑料的回收过程中不得进行就地清洗,如需进行减容破碎处理,应使用干法破碎技术,并配备相应的防尘、防噪声设备。3、废塑料的回收过程中应避免遗撒。	1、本项目回收PP、PE、PVC等废塑料,不回收和再生利用属于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废塑料。2、本项目原料库位于各自的生产车间内,采用全封闭轻钢结构。3、本项目废塑料在生产车间进行清洗。	符合
包装和运输要求	1、废塑料运输前应进行包装,或用封闭的交通工具运输,不得裸露运输废塑料。2、废塑料包装物应防水、耐压、遮蔽性好,可多次重复使用;在装卸、运输过程中应确保包装完好,无废塑料遗撒。3、包装物表明必须有回收标志和废塑料种类标志,标志应清晰、易于识别、不易擦掉,并应标明废塑料的来源、原用途和去向等信心。废塑料回收和种类标志执行GB/T16288.4、不得	1、本项目收购的废塑料为包装好的废塑料,并由收购站用封闭的货车运输。2、本项目收购的废塑料进入原料库前通过人工检查包装物。3、包装物要求有清晰的回收标志和废塑料种类标志。	符合

		超高、超宽、超载运输废塑料，宜采用密闭集装箱或带有压缩装置的箱式货车运输。		
	储存	1、废塑料贮存在通过环保审批的专门贮存场所内 2、贮存场所封闭或半封闭，有防雨、防晒、防尘、防扬散、防火措施 3、废塑料按种类、来源分开存放	本项目已建设专门的贮存场所，具备防雨、防晒、防尘、防扬散、防火等措施；原料进厂区后要求企业按种类、来源分开存放。	符合
	预处理	1、预处理工艺遵循先进、稳定、无二次污染的原则，采用节能、高效、低污染的技术设备；机械化和自动化作业，减少手工操作； 2、废塑料人工分选确保操作人员的健康和安全；3、根据塑料来源和污染情况选择清洗工艺，化学清洗不得使用有毒有害化学清洗剂；宜采用无磷清洗剂。4、废塑料的破碎宜采用干法破碎技术，并应配有防治粉尘和噪声污染的设备；5、人工干燥宜采用节能高效技术，自然干燥应采取防风措施。	本项目预处理人工分选时配有足够的防护措施来保证人员的健康和安全。本项目塑料清洗过程中不加任何清洗剂。	符合
	环境保护要求	1、废塑料再生利用项目必须经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 2、进口塑料作为生产原料的企业应具有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 3、新建项目选址应符合环境保护要求，不得建在城市居民区、商业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若在，需限期迁址； 4、再生利用项目必须建有围墙并按功能划分厂区，各功能区应有明显的界线和标志； 5、功能区设施封闭或半封闭，采取防风、防雨、防渗、防火等措施，有足够的疏散通道。	本次环评要求企业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本项目购买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规划用地建设，未建在城市居民区、商业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本项目建立单独的围墙，并将生产区、备料区、原按功能划分区域，并配有明显的界线和标志；本项目划分后的功能区均处于封闭及的厂房内，防风、防雨、防渗、防火等措施齐全，有足够的疏散通道。	符合
	污染控制要求	1、企业应有废水收集设施，宜在厂区内处理并循环利用；2、企业应有集气装置收集废气；3、其他气体净化装置收集的固废，应按国际危废鉴别标准鉴别；4、预处理和再生利	本项目破碎清洗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废水排入园区内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熔融挤出工序设有集气罩，分拣过程	符合

	求	用过程应控制噪声污染；5、废塑料预处理、再生过程产生的固废，应按工业固废处理，并执行相关环保标准。	产生的固废均按要求进行相应处理，不外排环境；生产设备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置于室内。	
	管理	1、企业应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设置环保部门或专职人员，负责监督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和管理工作；2、企业应对所有工作人员进行环保培训；3、企业应建立废塑料回收和再生利用情况记录制度；4、企业应建立环保监测制度；5、企业应建立污染预防机制和处理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6、企业应认真执行排污申报登记，按时缴纳排污费。	本次环评要求企业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厂区内设置环保专员负责厂区生产过程的环保工作；招收员工后对员工进行环保培训；由环保专员对生产过程进行记录；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环保监测；按当地环保部门要求进行排污申报登记，按时缴纳排污费。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建设内容</p> <p>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库房及办公室等，总建筑面积 1600m²。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p>			
	<p>表 2.1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p>			
	项目组成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层，层高 8 米，建筑面积 600m ² ，建设 1 条湿式破碎生产线，2 条造粒生产线。主要布置有粉碎机、清洗机、挤出机、冷却槽、切粒机、储料罐等生产设备	
	辅助工程	原料库	1 层，建筑面积 600m ² ，主要用于原料的临时存放	
		成品库	1 层，建筑面积 180m ² ，主要用于产品的临时存放	
		固废间	1 层，建筑面积 10m ² ，主要用于固体废物的堆放	
		危废间	1 层，建筑面积 8m ² ，主要用于危险废物的暂存	
		办公室	1 层，建筑面积 200m ² ，主要用于职工日常办公及临时休息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用水由园区管网提供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园区电网提供	
		供热	本项目生产用热为电加热，职工冬季采暖使用空调	
	环保工程	废水	破碎、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园区管网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废气	熔融挤出工序排放的非甲烷总烃、HCl 废气经碱喷淋+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废	分拣废物（废金属等）外售综合利用	
			沉淀池污泥收集后，作为建筑材料综合利用	
			挤出废料回用于生产	
			废滤网集中收集后由厂家回收	
	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p>2、主要产品及产能</p> <p>项目建成后年产 PP、PE、PVC 颗粒 5200 吨。</p>				
<p>3、主要生产设备</p>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湿式粉碎机	1	套
2	绞龙	3	台
3	提料机	2	台
4	清洗机	2	套
5	甩干机	1	台
6	挤出机	2	套
7	冷却槽	2	套
8	切粒机	2	台

4、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PE、PP 废塑料	t/a	3250	外购
2	PVC 废塑料	t/a	2000	外购
3	电	万 kWh	80	由园区电网提供
4	新鲜水	m ³ /a	180	由园区水管网提供
5	中水	m ³ /a	726	由园区中水管网提供

5、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生产用水由园区中水管网提供，用量为 726m³/a，生活用水量为 180m³/a。

(1) 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不设食堂。根据《河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13/T1161.3-2016）中规定的用水标准，并结合实际用水情况，职工生活用水量按 40L/人·d 计算，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6m³/d（180m³/a）。

(2) 生产用水：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湿式粉碎机喷淋、清洗用水、喷淋塔用水、造粒冷却水。

①破碎喷淋用水：粉碎机用水设计最大流量约为 0.125m³/h，本项目粉碎机工作时间为 24 小时，每天用水量约 3.0m³，厂区共有 1 台湿式粉碎机，所以每天的用水量约为 3.0m³/d。破碎工序蒸发损耗 10%，粉碎机喷淋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排放。

②清洗用水：参照《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 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产排污系数，结合项目设计情况进行核算项目原料清洗废水量见表 2.4。

表 2.4 项目原料清洗废水核算表

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产排污系数表							项目清洗废水核算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对应原料用量 (t/a)	核算废水量 (t/a)
再生塑料	废 PE/PP	清洗	所有规模	工业废水量	吨/吨-原料	1.0	5250	5250

由上表核算得，项目原料清洗废水量为 5250m³/a，项目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则日废水产生量约为 17.5m³，本项目采用逆流漂洗+甩干机，其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给水量 的 90%，则原料清洗用水量约 19.5m³/d。项目沉淀池水量为 2.4m³，约 10d 排放更换一次，项目年工作天数 300d，则日废水产生量约为 0.24m³/d。

③喷淋塔用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喷淋塔循环水量为 2m³，补充水量按循环水量的 1%计，则用水量为 0.02m³/d (6m³/a)；

④造粒冷却用水：本项目共设有 2 套造粒机，每个挤出工序后均设有一个冷却水槽，单水槽容积为 0.25m³，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槽冷却水采取每日补充，冷却槽蒸发损失的水量按用水量的 20%计，则日需补充新鲜水量 0.1m³/d，全年补充水量为 30m³/a。

(3) 排水：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雨水单独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项目清洗甩干废水产生量 0.24m³/d (72m³/a)，由厂区沉淀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8m³/d (144m³/a)，经污水管网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外排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及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项目给排水平衡图见图 2.1，给排水平衡表见表 2.5。

表 2.5 项目用排水量一览表 单位 m³/d

序号	用水工序	新鲜水量	中水用量	循环水量	损耗量	排放量
1	喷淋塔用水	0	0.02	2.0	0.02	0
2	造粒冷却水	0	0.1	0.5	0.1	0
3	破碎工序	0	0.3	3.0	0.3	0.24
4	清洗工序	0	2.0	17.5	1.76	
5	生活用水	0.6	0	0	0.12	0.48
合计		0.6	2.42	23.0	2.3	0.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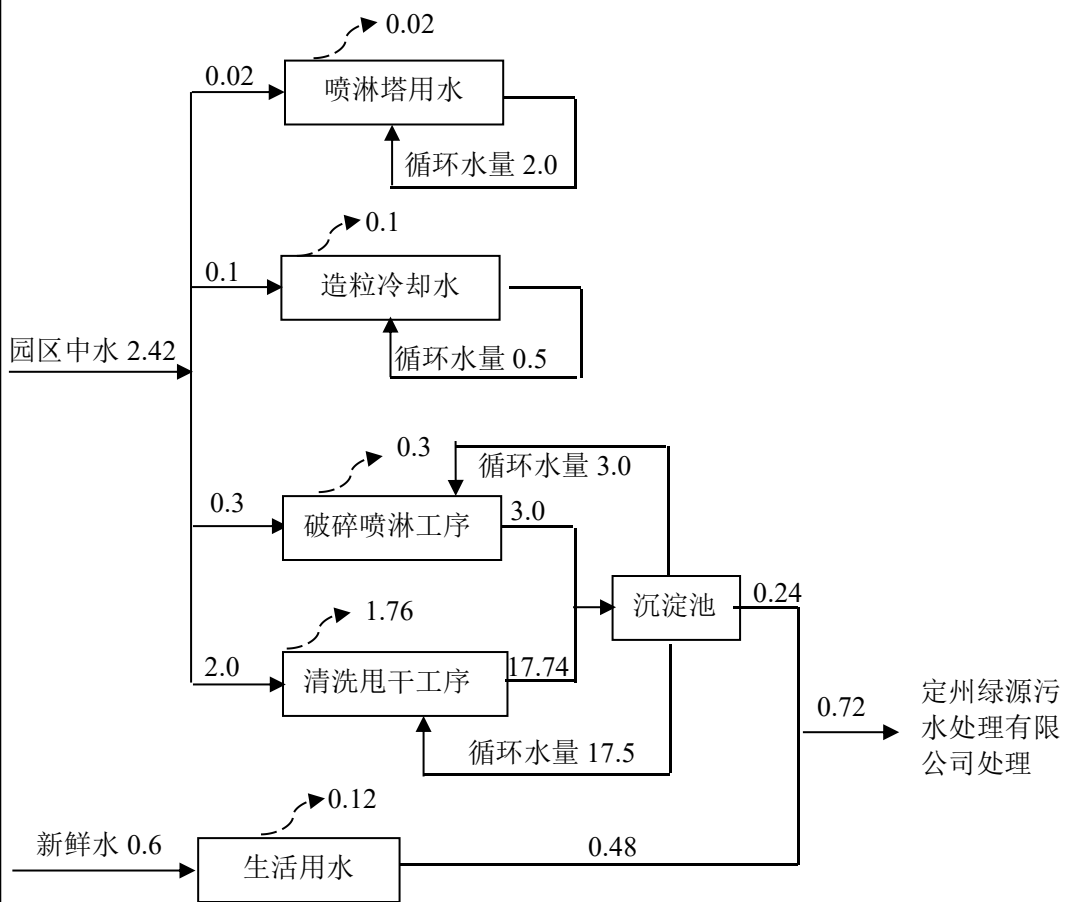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6、劳动定员及工作班制

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

7、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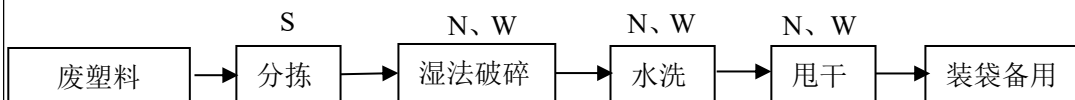
项目厂区大门位于厂区西侧，厂区自西向东依次为办公室、库房、生产车间。平面布置既满足生产工艺要求，又方便经营管理，平面布局基本合理，项目厂区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2。

1、施工期

本项目主要构筑物均已建成，施工期仅需要进行简单的功能分区并安装设备，即可满足生产及办公需求。本项目施工期不存在土建施工，施工过程较为简单。

2.运营期

(1) 湿式破碎工序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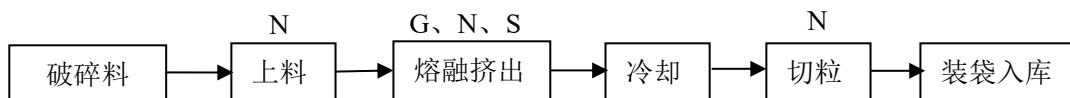
图例：N 噪声 S 固废 W 废水

图 2.2 湿式破碎工序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将外购的 PP、PE、PVC 废料通过人工分拣后用一套破碎、水洗、甩干一体设备进行破碎、清洗、甩干后装袋备用。破碎为全封闭湿式破碎，不会产生粉尘，污染物主要为破碎喷淋废水、清洗甩干废水、机械噪声和分拣废物。

(2) 造粒工序生产工艺流程：



图例：G 废气 N 噪声 S 固废

图 2.4 造粒工序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上料

将破碎工序破碎好的片料用提料机提升到熔融挤出机料仓内备用，该工序产生噪声。

②熔融挤出工序

破碎料由挤出机的进料斗，通过进料输送螺杆稳定地进入熔融机，根据不同产品的特性调整各个区段的温度和螺杆的速度，使得原料在熔融状态下经过螺纹块的剪切混炼充分的混合。挤出机滤网需定期更换，项目采用自动换网器，无需中断生产每 1h 更换

一次滤网，废滤网收集后由厂家回收，滤网上黏连的挤出废料人工铲除并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此过程主要是物料的物理混合，通过电加热方式将物料造粒温度控制在 140~150℃左右，从而使得塑料碎粒成为熔融状态，并经过挤出工序挤出成条状，在此控制温度下，聚乙烯、聚丙烯、聚氯乙烯不会发生分解反应，熔融工序挥发气体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以废 PVC 为原料时会有微量 HCl 产生，在熔融挤出机上方设集气罩，并使用软帘将其四周密闭围挡，熔融挤出废气负压收集后送至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该过程有少量有机废气（NMHC、HCl）、挤出机噪声（N）。

③冷却成型切粒

原料在单螺杆挤出机经过摸头挤出成条状，再经过冷却槽水冷却，最后进入切粒机切成圆柱状颗粒。此过程中，冷却水是经过循环水池冷却使用，使水温保持低温，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再生塑料颗粒的粒径在 0.7-1.5mm 范围内，塑料颗粒由于粒径较大，因此，不会蓬散到空气中。该过程有切粒机噪声。

经过上述工艺后将产品称重、打包即为成品出售。

3、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本项目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HCl 废气经碱喷淋+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2）废水：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破碎喷淋废水、清洗甩干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排放，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同通过园区管网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3）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粉碎机、甩干机、挤出机、切粒机、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4）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分拣废物、沉淀池污泥、废滤网、废活性炭及职工生活垃圾等。

<p>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1) 常规污染物					
	根据定州市常规自动监测站 2019 年例行环境空气监测资料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进行达标判断。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一览表					
	污染 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 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62	35	177%	超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8	70	169%	超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60	32%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2	40	105%	超标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 质量浓度	3200	4000	80%	达标
O ₃	百分位数 8h 平均 质量浓度	202	160	126%	超标	
<p>上表结果表明，本项目所在区域 PM₁₀、PM_{2.5} 和 NO₂ 年平均浓度及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均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不达标因子为 PM₁₀、PM_{2.5}、NO₂、O₃。</p>						
(2) 特征污染物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相关规定“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本次评价非甲烷总烃引用《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环评补充报告环境现状检测报告》[德普环检字（2020）第 H0444 号]监测数据；HCl 引用《定州市李老大塑料制品厂新建年产 5000 吨塑料回收加工项目检测报告》[河北绿环环境科技由公司 HBLH（2020）第 037 号] 检测数据作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其布点均位于南辛兴村。</p>						
①监测布点						

表 3.2 监测布点一览表

编号	点位名称	功能区	相对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1	南辛兴村	二类区	NE	930

②监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HCl。

③监测时间和频次

《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环评补充报告环境现状检测报告》[德普环检字（2020）第 H0444 号]环境空气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3 日~9 月 9 日，监测频次：每日 4 次(2:00、8:00、14:00、20:00)，每次不少于 45min。

《定州市李老大塑料制品厂新建年产 5000 吨塑料回收加工项目检测报告》[河北绿环环境科技由公司 HBLH（2020）第 037 号] 环境空气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16 日~4 月 22 日，监测频次：每日 4 次(2:00、8:00、14:00、20:00)，每次不少于 45min。

④监测结果与评价

根据现有环境空气现状监测数据，对比《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值、《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和《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通过计算，环境空气现状监测与评价结果见表 3.3。

表 3.3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与评价结果表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标准值 mg/m ³	浓度范围 mg/m ³	超标率%	最大浓度 占标率%
非甲烷总烃	南辛兴村	2020.9.3-9.9	2.0	0.42-0.70	0	36.5
HCl		2020.4.16-4.22	0.05	ND	0	0

注：ND表示未检出

由上表可知：非甲烷总烃的 1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未出现超标现象；HCl 的 1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未出现超标现象。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南侧距沙河 500m，根据河北省水利厅、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调整公布《河

	<p>北省水功能区划》的通知（冀水资〔2017〕127号），沙河属大清河水系海河南系沙河保定、石家庄农业用水区，“王快水库坝下一北郭村”段，目标水质为IV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沙河定州段设置三个断面分别为上游大吴村、下游子位村和大定村，无省控、国控检测断面。沙河定州段从1995年至今常年无水，无检测数据。</p> <p>3、声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评价区域为工业园区，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内建设，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初加工区2号路56号，评价区域内无国家规定的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革命历史古迹、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本评价确定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见表3.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1227 1385 1653">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 <th>内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环境</td> <td>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集中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为东北侧930m的南辛兴村。</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r> <td>地下水环境</td> <td>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 </tr> <tr> <td>生态环境</td> <td>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初加工区2号路56号，为产业园区内建设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内容	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集中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为东北侧930m的南辛兴村。	声环境	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初加工区2号路56号，为产业园区内建设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内容										
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集中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为东北侧930m的南辛兴村。										
声环境	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初加工区2号路56号，为产业园区内建设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

运营期有组织排放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所有合成树脂特别排放限值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相关要求，HCl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表 2 二级标准。

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HCl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适用范围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所有合成树脂特别排放限值		
			0.3kg/t 产品			
			最低去除效率 9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相关要求		
	废气	无组织	HCl	排放浓度： ≤100mg/m ³ 15m 高排气筒 排放速率： 0.26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表 2 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企业边界浓度 限值≤2.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车间外监控点 平均 1h 浓度 限值≤6.0mg/m ³ 车间外监控点 任意一次浓度 限值≤2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中标准要求
HCl	0.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2、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表 3.6 废水处理回用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

标准来源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	—
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 指标要求	450	200	300	35	40	4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450	200	300	35	40	4

3、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运营期各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表 3.7 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时段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施工期	70	55	dB(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运营期	65	55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p>总量 控制 指标</p>	<p>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及《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号），总量控制因子确定为：SO₂、NO_x、COD、NH₃-N；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HCl。</p> <p>1、废水</p> <p>项目破碎、清洗甩干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排放，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同通过园区管网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最终在园区内综合利用。本项目废水总量为 0.72m³/d（216m³/a），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即：COD≤450mg/L、NH₃-N≤35mg/L。则废水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如下：</p> <p>COD：216m³/a×450mg/L×10⁻⁶=0.097t/a；</p> <p>NH₃-N：216m³/a×35mg/L×10⁻⁶=0.0076t/a。</p> <p>因此，废水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值：COD：0.097t/a、NH₃-N：0.0076t/a。</p> <p>2、废气</p> <p>本项目不设锅炉，故不产生 SO₂、NO_x，污染物排放量为：SO₂：0t/a、NO_x：0t/a。</p> <p>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所有合成树脂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值为 60mg/m³；HCl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标准值为排放浓度 100mg/m³，排放速率 0.26kg/h)。</p> <p>本项目非甲烷总烃、HCl 总量控制情况如下：</p> <p>非甲烷总烃：60mg/m³×10000m³/h×7200h×10⁻⁹=4.320t/a。</p> <p>HCl：100mg/m³×10000m³/h×7200h×10⁻⁹=7.200t/a；</p> <p>0.26 kg/h×7200h×10⁻³=1.872t/a。</p> <p>综上所述，本项目根据标准值核算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097t/a、NH₃-N：0.0076t/a、SO₂：0t/a、NO_x：0t/a；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4.320t/a、HCl：1.872t/a。</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购买园区现有厂房建设，主要构筑物均已建成，施工期仅需要进行简单的功能分区并安装设备，即可满足生产及办公需求。本项目施工期不存在土建施工，施工过程较为简单。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施工量较小，施工时间较短，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噪声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影响，这些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影响。</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废气</p> <p>1、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及治理情况</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 HCl 废气，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及治理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及治理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排污环节名称</th>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熔融挤出工序</th> </tr> <tr>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种类</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HCl</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产生情况</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产生量(t/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8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4</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形式</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组织</td> </tr> <tr>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治理设施</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治理工艺</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集气罩+碱喷淋+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风机风量(m³/h)</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收集效率(%)</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9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去除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否可行技术</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r>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排放情况</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浓度(mg/m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4</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速率(kg/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3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14</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量(t/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组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6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1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4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27</td> </tr> <tr>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口基本情况</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气筒高度(m)</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气筒内径(m)</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0.4</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温度(°C)</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2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编号及名称</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DA00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类型</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般排放口</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理坐标</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E114.927302° N38.3848688°</td> </tr> </tbody> </table>	产排污环节名称		熔融挤出工序		污染物种类		非甲烷总烃	HCl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物产生量(t/a)	2.82	0.054	排放形式		有组织		治理设施	治理工艺	集气罩+碱喷淋+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		风机风量(m ³ /h)	10000		收集效率(%)	95		去除率(%)	90	80	是否可行技术	是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浓度(mg/m ³)	3.7	0.14	排放速率(kg/h)	0.037	0.0014	排放量(t/a)	有组织	0.268	0.0010	无组织	0.141	0.0027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气筒高度(m)	15		排气筒内径(m)	0.4		温度(°C)	25		编号及名称	DA001		类型	一般排放口		地理坐标	E114.927302° N38.3848688°	
产排污环节名称		熔融挤出工序																																																																
污染物种类		非甲烷总烃	HCl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物产生量(t/a)	2.82	0.054																																																															
排放形式		有组织																																																																
治理设施	治理工艺	集气罩+碱喷淋+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																																																																
	风机风量(m ³ /h)	10000																																																																
	收集效率(%)	95																																																																
	去除率(%)	90	80																																																															
	是否可行技术	是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浓度(mg/m ³)	3.7	0.14																																																															
	排放速率(kg/h)	0.037	0.0014																																																															
	排放量(t/a)	有组织	0.268	0.0010																																																														
		无组织	0.141	0.0027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气筒高度(m)	15																																																																
	排气筒内径(m)	0.4																																																																
	温度(°C)	25																																																																
	编号及名称	DA001																																																																
	类型	一般排放口																																																																
	地理坐标	E114.927302° N38.3848688°																																																																

表4.2 本项目废气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熔融挤出工序废气排气筒 (DA001) 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浓度限值 ≤60mg/m ³	1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所有合成树脂特别排放限值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相关要求
		去除效率≥90%		
	HCl	排放浓度: ≤100mg/m ³ 15m高排气筒 排放速率: 0.26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厂界	HCl	≤0.20mg/m ³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2.0mg/m ³	1次/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排放限值要求

2、源强核算

(1) 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塑料主要由合成树脂及填料、增塑剂、稳定剂、润滑剂、色料等添加剂组成，熔融挤出工序用电对废旧塑料加热至 140-150℃，温度控制在此范围内塑料不会发生裂解，仅为单纯物理变化，故无裂解废气产生。因此，本项目熔融挤出拉条工序产生的废气为少量挥发性有机气体。根据陈坤生研究废旧塑料再生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分析《绿色科技》(2012, (7): 207-208)，挤出、注塑工艺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主要是 NMHC。

参照《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 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产污系数，见下表。

表 4.4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产排污系数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再生塑料粒子	废 PE/PP	造粒	所有规模	挥发性有机物	克/吨-原料	350
再生塑料粒子	废 PVC	造粒	所有规模	挥发性有机物	克/吨-原料	850

项目进入熔融挤出工序原料用量为 PE、PP 废塑料 3200t/a，PVC 废塑料 2000t/a，则挥

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2.82t/a。本项目拟在熔融挤出机上方设集气罩，并使用软帘将其四周密闭围挡，熔融挤出废气负压收集，收集率约为95%，集气罩风量为10000m³/h，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2.679t/a，产生速率为0.372kg/h，产生浓度为37.2mg/m³，废气经碱喷淋+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90%，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268t/a，排放速率为0.037kg/h，排放浓度为3.7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所有合成树脂特别排放限值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相关要求。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52kg/t产品，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特别排放标准限值(0.3kg/t产品)。

未被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0.141t/a，排放速率为0.020kg/h。

(3) 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HCl废气

本项目使用原料为PVC废塑料时，熔融挤出工序PVC树脂在熔融过程中，会伴随产生少量的HCl气体，HCl气体排放参考《聚氯乙烯固化物的热分解脱HCl和辐照对热分解的影响》(《辐射防护》1982年5月，华北辐射防护研究所)一文中的相关数据及同类行业数据，取其排放系数27g/t。本项目PVC废塑料用量为2000t/a，则HCl废气产生量为0.054t/a。本项目拟在熔融挤出机上方设集气罩，并使用软帘将其四周密闭围挡，熔融挤出废气负压收集，收集率约为95%，集气罩风量为10000m³/h，项目熔融挤出工序废气经碱喷淋+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碱喷淋对HCl的去除效率为80%，HCl有组织产生量为0.0513t/a，产生速率为0.007kg/h，产生浓度为0.7mg/m³，HCl排放量为0.010t/a，排放速率为0.0014kg/h，排放浓度为0.14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未被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0.0027t/a，排放速率为0.0004kg/h。

3、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排放指生产中开停炉(机)、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本项目将各工序废气治理装置出现故障，巡检人员发现不及时，导致污染物直接排放定为非正常工况下的废气排放源强。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的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5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非正常工况	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持续时间	排放量 (kg)	措施
熔融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巡检人员发现不及时，导致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1次/年	37.2	1h/次	0.372	制定环保设备例行检查制度，加强巡检，确保每小时巡检一次环保设备，加强定期维护保养，检修时应停止生产活动运行，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HCl			0.7	1h/次	0.007	

建设单位应严格控制废气非正常排放，并采取以下措施：

(1) 制定环保设备例行检查制度，确保每小时巡检一次环保设备，加强定期维护保养，发现风机、处理设施故障、损坏或排风管道破损时，应立即停止生产活动，对设备或管道进行维修，待恢复正常后方可正常运行。

(2) 定期检修废气治理装置，确保净化效率符合要求；检修时应停止生产活动运行，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3) 设环保管理专员，对环保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

4、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附录 A 废塑料熔融挤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防治可行技术包括：高温焚烧、催化燃烧、活性炭吸附；废塑料熔融挤出产生的 HCl 防治可行技术包括：碱喷淋，本项目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 HCl 经碱喷淋+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因此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为可行技术。

5、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 HCl 经碱喷淋+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污染物排放均可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同时废气污染物的排放量较小，排放方式为有组织排放，因此项目建设不会改变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等级，对周边大气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

二、废水

1、项目用水情况

本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生产用水由园区中水管网提供，用量为 726m³/a，生活用水量为 180m³/a。

(1) 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不设食堂。根据《河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13/T1161.3-2016) 中规定的用水标准，并结合实际用水情况，职工生活用水量按 40L/人·d 计算，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6m³/d (180m³/a)。

(2) 生产用水：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湿式粉碎机喷淋、清洗用水、喷淋塔用水、造粒冷却水。

①破碎喷淋用水：粉碎机用水设计最大流量约为 0.125m³/h，本项目粉碎机工作时间为 24 小时，每天用水量约 3.0m³，厂区共有 1 台湿式粉碎机，所以每天的用水量约为 3.0m³/d。破碎工序蒸发损耗 10%，粉碎机喷淋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排放。

②清洗用水：参照《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 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产排污系数，结合项目设计情况进行核算项目原料清洗废水量见表 4.6。

表 4.6 项目原料清洗废水核算表

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产排污系数表							项目清洗废水核算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对应原料用量 (t/a)	核算废水量 (t/a)
再生塑料	废 PE/PP	清洗	所有规模	工业废水量	吨/吨-原料	1.0	5250	5250

由上表核算得，项目原料清洗废水量为 5250m³/a，项目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则日废水产生量约为 17.5m³，本项目采用逆流漂洗+甩干机，其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给水量量的 90%，则原料清洗用水量约 19.5m³/d。项目沉淀池水量为 2.4m³，约 10d 排放更换一次，项目年工作天数 300d，则日废水产生量约为 0.24m³/d。

③喷淋塔用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喷淋塔循环水量为 2m³，补充水量按循环水量的 1%计，则用水量为 0.02m³/d (6m³/a)；

④造粒冷却用水：本项目共设有 2 套造粒机，每个挤出工序后均设有一个冷却水槽，单水槽容积为 0.25m³，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槽冷却水采取每日补充，冷却槽蒸发损失的水量按用水量的 20%计，则日需补充新鲜水量 0.1m³/d，全年补充水量为 30m³/a。

2、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雨水单独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项目清洗废水产生量 $0.24\text{m}^3/\text{d}$ ($72\text{m}^3/\text{a}$)，由厂区沉淀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8\text{m}^3/\text{d}$ ($144\text{m}^3/\text{a}$)，经污水管网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外排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及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0.72\text{m}^3/\text{d}$ ($216\text{m}^3/\text{a}$)，全部进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类比园区内同类企业，本项目废水产生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7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工序	排放量 (m^3/a)	污染物	执行标准	产生浓度	排放浓度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清洗甩干	72	COD	450mg/L	400mg/L	400mg/L	0.029	经园区 污水管 网排入 定州绿 源污水 处理有 限公司 处理
		SS	300mg/L	600mg/L	250mg/L	0.018	
生活污水	144	COD	450mg/L	350mg/L	300mg/L	0.043	
		SS	300mg/L	200mg/L	150mg/L	0.022	
		氨氮	35mg/L	40mg/L	35mg/L	0.005	
综合废水	216	COD	450mg/L	/	333mg/L	0.072	
		SS	300mg/L	/	183mg/L	0.040	
		氨氮	35mg/L	/	23mg/L	0.005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综合废水污染物浓度为COD: 333mg/L、SS: 183mg/L、 $\text{NH}_3\text{-N}$: 23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0.72\text{m}^3/\text{d}$ ，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能力为 $10000\text{m}^3/\text{d}$ ，目前日处理规模为 $8100\text{m}^3/\text{d}$ ，尚有 $1900\text{m}^3/\text{d}$ 处理能力，完全能够满足本项目要求。

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定州市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南部，服务范围周村镇规划区内的全部生活污水及园区达到国家综合排放标准的工业污水。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初加工区2号路56号，排放综合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建设单位已经与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签订污水接纳处理协议。

综上，本项目废水处理措施可行。

表 4.8 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标准
生产废水	COD、SS	间接排放	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			

表 4.9 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DW001	厂区综合废水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E: 114.927318 N: 38.3847883

表 4.10 项目废水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流量、PH、COD、NH ₃ -N	DW001	1 次/月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石油类、SS、TP、BOD ₅		1 次/半年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粉碎机、甩干机、提料机、挤出机、切粒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70~90dB（A），本项目主要优先选取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隔声降噪措施，降噪效果可达 20dB(A)以上。

为了分析本项目产噪设备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本项目以四周厂界作为评价点，预测分析本项目噪声源对四周厂界的声级贡献值，分析说明本项目噪声源对厂界声环境的影响。

（1）噪声源参数的确定

经类比调查，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源在 70~90dB（A）之间，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源强见下表。

表4.11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源强参数一览表

位置	噪声源	数量（套）	噪声源强 [dB(A)]	降噪措施	治理后噪声源强 [dB(A)]
生产车间	粉碎机	1	9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70
	甩干机	1	85		65

	清洗机	2	85		65
	提料机	2	75		55
	挤出机	2	70		50
	切料机	2	70		50
	风机	1	85		65

(2) 预测结果及分析

按照噪声预测模式及选取参数，计算投产后本项目对四周厂界的贡献值，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4.12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评价点	预测结果			
	贡献值	标准值（昼间）	标准值（夜间）	达标分析
西厂界	38.3	65	55	达标
北厂界	46.5	65	55	达标
东厂界	47.8	65	55	达标
南厂界	45.2	65	55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投产后，各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综合以上预测结果分析，项目的实施不会周边居民产生明显影响。

表 4.13 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外1m	Leq (A)	1次/季度	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分拣废物（废金属等）、挤出废料、沉淀池污泥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及职工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废

①分拣废物（废金属等）：项目废塑料在破碎前需要人工分拣，分拣出废金属等不能使用的废物，产生量约为42.5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挤出废料：本项目挤出机滤网黏连的挤出废料产生量约为 1.6t/a，收集并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③废滤网：熔融挤出机每 1h 更换一次滤网，项目设 2 条造粒生产线，滤网为不锈钢丝网材质，每个质量约为 0.02kg，则项目废滤网产生量为 0.288t/a，收集后由厂家回收。

④沉淀池污泥：通过类比调查，破碎、清洗甩干废水中沉淀物主要为泥沙，本项目沉淀池中污泥产生量为 3.0t/a，收集后作为建筑材料综合利用。

表 4.14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处置情况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属性	代码	物理性状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或处置量 (t/a)
生产工序	挤出废料	一般固废	422-001-06	固态	1.6	袋装	回用生产	1.6
	废滤网	一般固废	422-001-06	固态	0.288	袋装	厂家回收	0.288
	分拣废物	一般固废	422-001-06	固态	42.5	袋装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42.5
废水处理	沉淀池污泥	一般固废	422-001-06	固态	3.0	袋装		3.0

(2)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部分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外排（吸附效率取 80%）。以每吨活性炭吸附 0.3 吨有机废气计算，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2.679t/a，碱喷淋+低温等离子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50%，则活性炭吸附的非甲烷总烃的量为 1.34t/a，所需活性炭总用量为 4.467t/a。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5.807t/a，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39-49）。废活性炭用密闭的塑料桶密封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危险废物的产生、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5 项目危险废物的产生、处置情况

产生环节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物理性状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贮存及处置方式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5.807	固态	有机物	半年	T	用密闭的塑料桶密封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建成后劳动定员为 15 人，工作人员的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算，产生

量为 7.5kg/d (2.25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4)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①企业应加强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各环节的环境管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暂存应采取措施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和扬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应符合GB18599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储存应符合GB18597的相关要求，并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②企业应记录固体废物产生量和去向（处理、处置、综合利用或外运）及相应量，固体废物自行综合利用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治二次污染。

③项目危险废物应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得到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破碎、清洗甩干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排放，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园区管网排入定州市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不会对地下水、土壤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原则，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废水沉淀池、危废间属于重点防渗区，具体防渗要求见下表。

表 4.16 防渗分区及防渗防腐措施一览表

序号	防渗分区	名称	防渗效果
1	重点防渗区	废水沉淀池、危废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⁷ cm/s；或参考 GB18598 执行
2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或参考 GB16889 执行
3	简单防渗区	库房、厂内路面	一般地面硬化

以上防渗等措施经专业施工人员施工，确保防渗系数满足环保要求，确保项目产生的废水不会发生下渗而影响地下水，措施可行。通过上述防渗措施，杜绝了厂区污水下渗的途径，可有效避免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

六、生态

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内，企业购买现有厂房建设，不涉及生

态环境保护目标。

七、环境风险

项目运营过程中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废活性炭，危废储存间为风险源。危废间严格按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危险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有安全照明系统，需达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效果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要求；废活性炭按照上述要求贮存处置后，不会对土壤、地下水等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

- ①定期对危废间进行检查，需经常维护保养，减少事故隐患。
- ②项目运营中的安全管理与环境风险密切相关，应建立安全保证体系、安全管理机构、安全规章制度，配备专职安全人员，做好各项安全管理措施。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熔融挤出工序有机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碱喷淋+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所有合成树脂特别排放限值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相关要求	
		HCl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车间密闭，加强集气效率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中标准要求	
		HCl (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厂区综合废水排放口 DW001	COD、SS、氨氮	破碎喷淋、清洗甩干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排放，生产废水与生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生活污水一同经园区管网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声环境	厂界	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固体废物	<p>本项目沉淀池中污泥收集后作为建筑材料综合利用；挤出废料回用于生产；废滤网由厂家回收处理；分拣废物（废金属等）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用密闭的塑料桶密封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p> <p>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原则，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废水沉淀池、危废间按照重点防渗区要求进行防渗。</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废活性炭，风险源为危险废物暂存间。</p> <p>①定期对危废间进行检查，需经常维护保养，减少事故隐患。</p> <p>②项目运营中的安全管理与环境风险密切相关，应建立安全保证体系、安全管理机构、安全规章制度，配备专职安全人员，做好各项安全管理措施。</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工程采取了较为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污染影响。在全面加强监督管理，严格执行“三同时”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409t/a	/	0.409t/a	/
	HCl	/	/	/	0.0127t/a	/	0.0127t/a	/
废水	COD	/	/	/	0.072t/a	/	0.072t/a	/
	SS	/	/	/	0.040t/a	/	0.040t/a	/
	氨氮	/	/	/	0.005t/a	/	0.005t/a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分拣废物	/	/	/	42.5t/a	/	42.5t/a	/
	沉淀池污泥	/	/	/	3.0 t/a	/	3.0 t/a	/
	挤出废料	/	/	/	1.6 t/a	/	1.6 t/a	/
	废滤网	/	/	/	0.288 t/a	/	0.288 t/a	/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5.807t/a	/	5.807t/a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